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